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及建議投資興建新生產廠房之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布，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之收購及興建新生產廠房的建議投資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Grandview China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珠海聯智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業務，並在中國珠海擁有一幅佔地約30,000平方米，已開發作為工業用途的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擬投資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座生產包裝材料的新廠房(「新廠房」)。本集團計劃在2021年建成新廠房。收購事項及興建新廠房能讓本集團控制生產成本，並與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珠海的生產設施產生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的條款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而達成。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Grandview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就收購事項適用的各個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為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故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焜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